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889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科港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 本所名称:广东科港律师事务所,以下简称本所。本所注册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华业大厦4楼460室。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,本所可变更住所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三条本所的共同出资为人民币……,由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在签定合伙协议之日起三日内按以下比例出资:李永修出资……;金光文出资……占股……;邓铃睿出资……占股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1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